2204/2

繕本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標的金額：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伍佰參拾伍元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址設：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法定代理人：陳修偉　　同上

送達代收人：蔡幸紘　　住：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7號12樓

(電話：02-2718-1234分機5855)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簡來達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事項

一、 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 貳拾貳萬捌仟伍佰參拾伍(228,53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債務人係聲請人屏東分公司之客戶，民國(下同)106年12月27日與該分公司間訂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及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詳聲證1)在案。

二、 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1條第1項(詳聲證2)：「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

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三、 經查債務人委託聲請人屏東分公司以現股當日沖銷方式，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買賣「萬海」股票 10,000 股，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給付聲請人交割款計新台幣 180,720 元；復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買賣「長榮」股票 5,000 股及「萬海」股票 5,000 股，應於 110 年 8 月 2 日給付聲請人交割款計新台幣 47,870 元，兩日合計應給付之交割款為新台幣 228,590 元(計算式：180,720+47,870=228,590，詳聲證 3)。惟債務人因交割帳戶餘額不足，未於規定期限完成交割，聲請人業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違約在案，經扣除債務人交割銀行帳戶餘額 4,536 元後，尚積欠聲請人交割不足款 224,054 元(計算式：228,590-4,536=224,054)。

四、 次依兩造間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詳聲證 1)第 1 條規定，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為該契約之一部份。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詳聲證 4)規定，聲請人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故酌以債務人交割不足款之百分之 2 計算，聲請人共得向債務人收取違約金 4,481 元(計算式：224,054x2%＝4,481)，加計積欠之交割不足款項 224,054 元後，債務人總計應償還予聲請人之金額為 228,535 元。

五、 上開債務經聲請人催索(詳聲證 5)，債務人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獲債務人支付。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維聲請人之權益。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